

外語教學與語言學

葉乾坤

一、導論

外語教學利用許多種科學，其中語言學的貢獻最大。心理學、教育學等方面的學習理論，也對外語教學有相當的影響（註一）。但與語言學相較，語言學仍最為重要。矯正語言缺陷症的技術人員、語言教師、文學家、心理學家、人類學家、傳教師、歷史學家、哲學家、以及大眾傳播專家等人士，都必須利用語言學的知識和原理（註二），但其中，語言學仍以對語言教學的貢獻最多（註三）。所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就像其他任何純科學及其應用科學的關係，互為表裏。應用科學，常在應用純科學的理論到實際工作時，發現問題，啟發純科學未曾注意到的部門。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於研討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的關係，以及變換律語法理論及其應用到外語教學上的問題。首先將討論三種主要教學法、語言學的幾種貢獻、與語言學家的共同觀點。變換律語法是語言學中最新的理論。自從杭士基（N. Chomsky）在一九五七年發表該理論（註四）以來，雖只有短短的十來年，但其影響學界之巨，非常驚人。應用到語言教學，可否改進教學方法，乃各方面所關心的。第三章便討論其基本理論。瞭解語言教學與語言學的關係、及現代語言學家對外語教學的觀點後，就可根據變換律語法理論，研討如何應用到外語教學。第四章即舉例說明變換律語法理論的應用。

第一章 註解

(註一) Halliday (1964: 169) 本註解悉依語言學界的約定俗成，在姓後的第一個阿拉伯數字表示出書年度，第二則為該書的頁數。

(註二) Hockett (1958: 1-3)

(註三) Gleason Jr. (1961: 48-51)。Halliday (1964) 也認為語言學的應用，以語言教學為主。

(註四) Chomsky (1957) 中譯本為王士元與陸孝棟合譯。

一、○ 外語教學

外語教學的目的在於教學生習得外國語言。全世界各地，成千成萬的人們，日以繼夜的學習外國語。他們的動機和方法等或有不同，但目的都是想學通學習中的外語。所謂學通外語，到底達到何種程度？精通到無法辨別外國人的水準，或像一般的觀光客，只要簡單會話？閱讀能力則達到欣賞文學作品，或只能讀出地圖上的地名？學習的目的，常影響到教學法和教學內容。本論文的目的不在於討論這種關係，所以只有暫時假定外語教學的目的，在於使學生習得語言的基本技巧；聽、說、讀、及寫一般外語。

語言教學牽涉很廣，簡單的說，可分教師、學生、及教學方法。在教師方面來說，腦筋靈活，言談風趣，常有更佳的成就（註一）。因此有人認為教師具有最重要的地位，方法最多只不過與教師相等。有人以為學生的意志、天資、與素質，始為成敗的關鍵（註二）。還有些人以為教學的成敗，完全取決於方法，因為方法告訴我們教些什麼，和如何教。所以有人主張能認識環境，使用適當的方法，可收最大的功效（註三）。

一、一、○ 三種教學法

在語言教學史上，雖出現過衆多的教學法，但大致可歸納為語法——翻譯法、直接法、與語言學法等三種。這些教學法都沒有很明確的界限，且有跨越界線的現象，如要細分，尚可分成不少的方法。每種方法都與語言學理論有關（註四）。

一、一、一 語法——翻譯法

語法——翻譯法係外語教學法中，歷史最久，使用者最多，且最為人所熟知的方法。中世紀歐洲的拉丁語學習，係外語教學最早者。文藝復興後，大家競相出版古拉丁語。學拉丁語者，也以古拉丁語的拼法、語法為準。十八世紀末梅丁格（Meid-

inger) 主張應用語法規則，將母語譯成外語後，翻譯成歐洲流行的教學法。有了這種基礎朴路茲 (Karl Plötz 1819-80)

主張語法——翻譯法後，該法迅及影響全歐，歷久不衰，甚至留傳至今 (註五)。

語法——翻譯法，經年累月，留傳至今，其內容雖多少增添了一些，但大致上沒什麼改變。朴路茲當時的主張：a. 教語法的規則與語尾變化。b. 將外語譯成母語，母語譯成外語。現今教師仍使用土著語教課，學生只須熟練語法規則，練習翻譯，很少，甚至沒有練習使用外語的機會。這種方法假設閱讀與書寫為外語教學的中心 (註六)，口說語言，在需要時，學生可直接與外人接觸而習得 (註七)。結果學生在幾年後，仍無法聽懂或說出簡單的外語。

一、一、二 直 接 法

針對語法——翻譯法的缺點，很快的就出現幾種批判性的理論。首先是根據孩童學習語言的原理，產生一種所謂自然法 (註八)。繼則有辜恩法 (Gouin)。該法利用成長中的心理學原理到語言教學。以學生的興趣為中心，配合日常生活，以動詞為編輯組織課文的關鍵。在教師簡單說明課文大意後，開始以外語說講，讓學生練習 (註九)。但攻擊朴路茲法最烈的，應數魏特 (Viëtor)。魏氏主張以口語為中心：所以引進描述語音學。字詞只在語句中出現，語句間盡可能保持說話時的連續關係。新教材常由圖片，或以教師的比手劃腳介紹進來。閱讀則在最後介紹外國文化時取用。語法規則悉歸納自課文。這種語音法，後來與辜恩法合併成直接法 (註十)。

直接法有許多特點，如以口語為學習的對象。所以教材必以日常會話的字彙與結構為主。語言必須以正常自然為目標，所以必須鼓勵使用外語交談。為達成說聽，開始幾周都是發音練習。

直接法也有許多缺點，這些缺點最後且成為該法無形消失的原因 (註十一)。欲採用直接法，必需有大量經過良好訓練，精通外語的教師。其次，因各種課程都在教室完成，須增加大量教學時間。最後，尚須多量準備教材的時間與金錢。由於無法解決上述三種先決條件，教師們遂兼採各種別的方法，經過相當時間後，該法即消失無踪。其中最大的問題係無法求得够資格的

教師。

11·1·11 語言學法

語言學法是指二次大戰爆發後，因急需大量精通外語的人材，各機構，特別是美國的陸軍，邀請語言學家主持外語訓練機構，編輯教材，制定課程者而言。其實這種方法並非二次戰爭開始產生的，而是戰爭開始以後纔發揚光大。一九四一年戰爭爆發前夕，美國研習學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y）獲洛克菲勒基金會的支助，設立密集語言教學班。同年哈斯（M. Hass）教授在密大設立類似的泰語班。哈氏本人精通外語，並以合作人作模特兒，開始以精通外語的語言學家，親授外語課程。因效果特佳，很多語言學家乃紛紛被邀請參加，主持各種語言機構。其中著名者：有陸軍處（Army Language Section），陸軍語言與地區特種訓練計劃處（The Specialized Training Program Language & Area Section），以及陸軍部的外語與地區計劃室（The Foreign Language & Area Program of Provost Marshal Generals' Office, Department of Army）。

戰後，語言學家返回各大學，各學術機構的語言教學，仍繼續戰時所用的方法，並做各種必需的改進。如康奈爾大學的語言班，悉依語言學的方法設立的。國務院外國研究所的語言教學也強調語言學方法，其現為美國很重要外語研究機構。喬治城大學的語言研究所，不但為語言學法的教學中心，且提倡口譯練習。並利用電子錄音機，比較學生與錄音間的差別。甚至將描述語言學的原則編進教材，在教室講授。密西根大學的英語研究所，則以研究英語為外語的中心。主持者強調使用不同語言的學生，應有不同的教材，藉以快速習得使用英語的習慣。哈佛大學的英語中心，則發展一套擁有具體內容，逐步加深，以及應用視聽覺輔助工具的教材教學法（註十一）。

自大戰前後發展出來的語言學法，尙未能達到完美的地步，但已經有非常好的成績。這些方法不約而同的採取深入淺出，控制教材，且把語言的本質發揮盡致，應用到外語教學。所以不出國門，也能把外語的發音，學到很高的水準。以前公認成年

人學習外語，必帶本國強調的問題，也因瞭解那種腔調乃許多小缺點的累積（註十三），而能竭力避免。

二、二 反應在外語教學中的結構語言學理論

結構語言學家認為語言的本質是：a. 學會的。b. 口頭的。c. 一種系統。d. 以交通為目的。e. 由習慣形成的。f. 語言符號是任意的。g. 與語言所屬的文化有關。h. 會改變的。i. 沒有相同的發音、字彙、以及造語系統的語言（註十四）。

a. 語言是學會的，不是與生俱來的。孩童在某地方長大，他就學會其成長環境的語言。假如語言是與生俱來，則外語的學習，將為不可能。所以古今中外教學外語，都假設、或認定語言乃學會的原則。

b. 口語為中心的教學法、如語音法、拿恩法、自然法、直接法、及語言學法等都奉此為基本原則。閱讀、或語法等是次要的，只在必需時，方才教授。

c. 每種語言都有其各自的系統。不惟語音，即字彙、與造語法也有各自的系統。所以在所謂控制教材，有前後層次的教學，即根據各該語言的系統，有條理的介紹。

d. 語言乃供人類經由它，傳達相互的意思。在編輯教材時，視學生是否將能表達意思為中心，取捨字彙，或編各種常用字彙表。視聽覺的輔助工具、教材的建立，皆為根據此種原則發展出來的。

e. 孩童習得其土著語，係一種習慣建立起來的，所以外語也可一樣習得。大部的外語教學法，都強調培養聽說習慣。如大量增加授課時間、使用錄音機、唱片等工具，莫不讓學生從練習中，建立該種外語的習慣。現代語言教室，即根據此種原則設立起來的最體、有效的練習場所。

f. 語言符號是任意的。在英語裏的 Doctor，國語裏為大夫。任何語言都可有其自我的形式，沒有絕對的。甚至同語言中，也因使用地區的不同，可有不同的說法。所以在英語教學中，如以美國英語為中心，醫生說成 [dæktər] 乃是自然之事。

g. 現代語言學家認為語言乃文化的一部份，學生必須弄清該語言的文化背景，即清楚語詞使用的場合，始能真正的瞭解和

使用該語詞。特別不同文化系統者，更有此需要。

h. 語言是不斷變化。語言的變化是自然的現象，所以經過相當時期後，語言常有顯著的變化痕跡。因此莎士比亞時代的英語，非現代任何說英語的土着能够瞭解。隋、唐時代的華語，也與現代華語不同。因此外語教學的教材，莫不盡量收進當代的語文。

i. 因沒有相同語音模型，或字彙、造語法的語言，所以甲語言裏的語法規則，在乙種語言裏，不惟常有不適用在現象，甚而沒有類似的。

此外，外語教學也常借重語言學的各種技術或理論，改進教學方法，及增進其效果。例如分析描述語言的方法，常被用來做語言比較之用。然後根據比較結果，決定最合用的教材。美國密西根大學的英語研究所最強調這點（註十五）。依其主持人傅立茲（C.C. Fries）的意見，外國人學英語必須先分析其土着語與英語，再依結果編適用的教材（註十六）。此外尚有利用語言學的理論與技術的地方（註十七）。

一、三 現代語言學家對於外語教學的觀點

現代語言學家大致同意 a. 認識。b. 模仿。c. 反覆練習。d. 活用練習，以及 e. 選用等五點，為一般外語教學的基本原則（註十八）。以前學習外語只注重記憶、和模仿已經有人說過的語句。現在已注意那些可能出現的潛在語句。以往學習的原則，不足以完成創造或聽懂合語法的新語句，因此對五原則中的後兩項，特別重視。

a. 認識是要學生練習在一對語詞，或一對可能的語詞，作辨明異同的練習。初學外語的學生，對外語而言，大都聽到一串亂七八糟的聲音，既分不清何者為語言，也說不上是字或語句。只有達相當水準後，方有某些程度的辨識力。所以在一對語詞，或可能的語詞中，要學生認識其中一個他所熟識的。在練習中，並不要求學生學習新語詞的意義和模型。因為語言必須在文章中習得，所以五個階段都可學習語意。但在完成選用之前，無法完整的習得語言。例如一對英語字 beat 與 bit，在發音上

，只是母音方面有些微的不同。這種具有辨義作用的不同，必須讓學生認識清楚。也就是說，一個學生在能使用及活用某種語法規則前，他必須認識清楚有關的各種情況。

b. 模仿是要學生練習說出教師說過的語句。模仿係學習外語必經的重要階段。教師不但教學生正確的發音姿態，與臉部表情，且要學生在模仿時，心平氣和，沒有不自然，或神經激動的現象。許多小錯誤集聚起來，可以形成很明顯的外國腔。因此教師應嚴格的要求學生模仿時的準確性，否則單獨時的小錯誤不易覺察，組合起來其誤差就大了。除此，尚須作精確練習。練到收發自如，不因說外國語，而有不自然的習慣。假如要模仿的是單字，最好也在語句中為佳。理由是在一熟練的句子中，學習一個單字，比光學一個單字容易。況在語句中的發音，常常是最自然和正常的。

c. 反覆練習最主要功用是減輕學生的精神負擔，幫助記憶。很顯然的，初學外語的人，不是認清語音，簡單的模仿之後，就可把語詞記憶下來。必須反覆練習，另有一種重要的功用，即減輕學生的意識作用，自然而然的把外語說出來。當一個人全付精神，想像如何運用舌尖、運氣……等，或記憶某條語法法則時，無法自然與精確的說出要說的語詞。然而經過相當次數的練習後，熟能生巧，不必有意識的控制發音器官，或記憶規則（註十九）。

d. 活用包括交換、變換、以及組合等三種練習。活用練習係取學生已熟練的語句，作非單純模仿與記憶的另一種句型練習。交換練習每次交換語句中的一個語詞，即每次教師說過一個字詞後，學生就將該字詞代進範句中，同類字詞的位置。再高級一點的，則交換一個字詞後，語句中的一些字詞，也得配合這種改變，作適當的變化。例如英語範句「*They eat roast beef*」後，教師說「*He*」，學生則應「*He eats roast beef*」式，附着於動詞的語尾「s」說出來。變換練習與交換練習大不相同。這種練習於改變形式後，尚保持與原句的系統關係。變更形式時，語句中的字詞，常有些微的更動。譬如：「你吃了麵包」。可改成「你把麵包吃了」，或「你吃了麵包嗎」等等的語句（註二十）。組合練習是將兩個以上的簡單句子，組合成一個較複雜的語句。例如：

(i) 他喜歡牛肉麵。

(ii) 他喜歡炒豬肚。

被組合成：

(iii) 他喜歡牛肉麵和炒豬肚。或：

(iv) 他既喜歡牛肉麵，也喜歡炒豬肚。

e. 選用是在適當的場合，運用合乎使用該外語土着的習慣。學生在能辨識語詞後，就能在教師指導下，刻意模仿。經過相當次數的反覆練習，他就能流利的說。活用則使他有機會練習說出未曾聽過的語句。達到以上水準時，學生便可開始選用練習。這種練習大都是將學生新學會的詞組單位，置於具有意義，但不同的文脈裏，讓他瞭解與體會，使用該語言的社會性意義。在日韓語中，因語言的社會階級性，不但有敬、卑語、語尾變化也因聽者的身份而有所不同（註11）。學生只有在能活用實際語句後，才能體會該語句的詳盡語意（註12）。

以上大致為現代語言學家對外語教學的觀點。但他們仍有不同的見解。例如；何時開始教讀寫，以及語音方面的歧見等等（註13）。

第二章 註解

- (註一) Halliday (1964: 215)
- (註二) Mackey (1967: 107-8)
- (註三) Carroll (1953: 186-7)
- (註四) Mackey (1967: 151)
- (註五) Ibid.
- (註六) Hall (1964: 450)
- (註七) Carroll (1953: 170)

(註八) Mackey (1967: 143)

(註九) 林 (1933: 366-76)

(註十) Mackey (1957: 144) Carroll (1953: 133-9) Decamp (1939: 138-9)

(註十一) Mackey (1967: 145-7)

(註十二) Carroll (1953: 173-186)

(註十三) Decamp (1969: 139)

(註十四) Chao (1968: 1-3) Norris (1960: 346-50)

(註十五) Carroll (1953: 183)

(註十六) Fries (1961) Mackey (1967: 107-24)

(註十七) 如變換律語法理論的應用，將在第四章註釋。

(註十八) Decamp (1969: 142-8) Hall (1964: 451)

(註十九) Decamp (1969: 143-5)

(註二十) 翻譯本論文第三、四章。

(註二十一) Martin (1964: 407-15)

(註二十二) Decamp (1969: 143-5)

(註二十三) Decamp (1969: 147-8)

111. ○ 變換律語法理論

美國的結構語言學派，自一九三三年布龍芬爾 (L. Bloomfield) 出版「語彙」一書後（註一），即在語言學界建立了鞏固地位。布氏宣稱語言學乃確實研究語言的科學，並擺脫了依附其他科學的理論和方法，如心理學等。其「語彙」一書也成爲銷

路最廣，讀者最多，甚至二、三十年後的今天，仍為一本擁有最多讀者的參考書。現今成名的語言學者，大部如非其桃李，也間接受其影響。所以有人將這結構語言學派稱為布氏學派（註一）。

一九五七年杭士基（N. Chomsky）發表「變換律語法理論」後（註三），構造語言學派的權威地位開始受到影響，且有逐漸為以杭氏為中心的麻省理工學院的變換律學派所取代的趨勢。「變換律語法理論」問世以來，為時雖短，但其發展迅速無比。同時也因歷史的短促，難免有許多不備之處。例如理論上的許多問題（註四），也遲至一九六五年，始有新的修正。

變換律語法理論如同任何科學，在發展的過程中，也有分派的出現。初期理論的缺陷，往往是引起此種分化的主要原因。學者們為了彌補理論的缺陷，自然各有其修正意見和方法，這即新派的理論。

初期變換律語法理論的缺陷，在於其造語部（註五）。一九六五年杭氏的「造語法理論」（註六）即在修正早期理論的謬誤。譬如字彙部和詞組結構法則的關係、變換律、與語意部。同年雷可夫（G. Lakoff）發表「造語部的不規則性之本質」（註七），這研究並非什麼創論，只延伸已有的理論，修正早期的缺點。其特點是在造語部以成分註明造語法的例外，以及自基底結構使用變換律，而演化到表面結構過程，較杭氏的理論更為抽象，所以稱為抽象派。翌年菲爾摩（C. Fillmore）發表「現代格語法理論」（註八），修正杭氏理論中，基底部中的一套關係，如句中的主要動詞和主詞的關係。這種以格語法關係的修正，後來被稱為格語法派。

初期理論經過修正後，產生了抽象、和格語法等支派，但在基本理論方面，並沒太大的改變。以下便是要討論，發展到現在為止的變換律語法的基本理論。就是大家所稱標準理論，以杭氏為中心的變換律語法理論的基本部份。

二、一 語言能力與使用語言（註九）

語言是一套無限的句子，每個句子都有其理想的語言形式（Linguistic Form），並配賦予原應有的語意（註十）。任何一種語言都有環發（Recursive）的創造能力，所以每個句子可有無限長，但尚合乎該語言的語法。可是因受記憶等的限制，說

話時，很少人說很長的句子。語言裏的句子雖無限，然而構成句子的單位，如音位、字母代表語言信號，乃有數量限制。

語言能力係人們對其土着語所擁有的知識（註十二）。也可以說就是一套內部化的法則系統——語法。換句話說，描述理想說聽者對其語言的知識就是語法（註十二）。這語法能形成無限的句子，屬於同語言的說聽者，聽到這些句子的任何一個，他都能立刻瞭解。該語法並且對每個句子賦予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結構描述（Structure Description）。有兩個以上的結構描述，我們稱為雙關性的語句。如：

雞吃了沒有？

該句必有兩個結構描述；一個告訴我們雞是吃的主詞，另一個雞是吃的受詞。

語言能力另有一很重要的部份——語言的創造力。就是能說出一般使用相同語言者，能接受和瞭解的新語句。這種能力在技術上而言，是環發過程的作用，係最近所發現的（註十三）。新語句和語言經驗沒有關係，而只與語言能力有關。語言能力除上述的能力外，尚且能判別非語句，有時並能加以解釋（註十四）。

說聽者對其土着語的知識，即語言能力，或內部化其語言系統沒有知覺意識。在日常生活中，他憑其語言能力的幫助，瞭解和說出新語句，但本人並沒意識到那些語句是新的。也就是在各種必要的情形之下的說、聽、寫、以及讀，他都忽略、或未曾意識其所行所為，都是前未曾經驗過的。所以語言能力乃超越知覺和潛在意識。如果有人報告有關其語言能力，也不能確定其為真實（註十五）。

使用語言係在某種場合，正確的運用該種語言（註十六）。語言能力為人類所擁有的獨特能力，使用語言則為此種能力的應用，但不是其簡單的反應（註十七）。通常人類的對話程序，在說話者說出含有其欲表達某種意思的聲音信號，聽者立刻瞭解說的是什麼，及說者所欲表達的是什麼。此種使用語言包括很多種因素，如記憶……等非語言知識的複雜行為。但最根本的乃涉及語言能力，此種能力決定語句的意義。

欲研究語言能力，必須以使用語言為根據。使用語言是語言能力和許多非語言學的因素，如記憶等，交互影響的具體表現

。所以可提供研究語言能力的資料。有關語言能力的各種事情，必涉及使用語言的事實，以及解釋這類事實。使用語言如非以語言能力作爲基礎，也無法着手研究（註十八）。研究代表語言能力的語法，結果常幫助瞭解使用語言。但說聽者仍無法意識到那種能力，不知在聲音信號上，如何經由法則，賦予語意解釋。

三、二 語言理論的目標

語言理論的目標是爲每一種語言提供一個標準，並且加以說明，使其能選擇一正確的語法。即爲語言建立一個正確的理論（註十九）。語言理論所關心的，乃在語言社會中，理想的說聽者完整的認識其語言，不因受記憶上的限制，或因失去注意力和興趣，或任意的錯誤等，而在實際應用其語言知識時，影響及使用語言之上。語言學家所欲建立的語法，就是描述這類說聽者的語言知識。研討語法的一個基本問題，可以說就是建立各種語法的理由。某種語言的語法，即是關於該種語言的理論。語法建立的程序大致如下：根據有限的語句，以音位、詞組等假想單位制定語法法則。這些法則，不但說明所觀察過語句間的結構關係，並且依據此語法，可形成該語言的無限語句，及這類語句與所觀察過的語句間之關係。

變換律語法學家最關心者，係充分解明的語法理論，和充分描述的語法（註二十）。充分解明的語法理論，就是語言理論的目標。爲選取充分描述的語法，一種語言理論提供具有原理性的基礎，就是所謂充分解明的理論。語法如能正確的描述說聽者，對其語言的本能知識，即充分描述的語法。除這兩種層次外，尚有一種充分觀察的語法。該語法正確的描述其所根據的資料。亦即緊密的組織這些資料。

孩童基於初級的語言資料（Primary Linguistic Data）習得語言，必具有一種天生的能力（註二十一）。這種能力就是人們能習得語言的一種工具，其能力有如我們建立充分解明的語言理論，所必具備的條件。所以要很具體的說明充分解明等三種不同層次成就時，我們將描述爲語言發展某種習得語言的模型（Acquisition Model）。這模型收進孩童據以習得語言的初級語言資料，放出的是表達某種語法，即其表現的語言知識。

若能正確的說明收進習得語言模型的初級語言資料，就稱為充分觀察。例如英語裏有 *brick/brik/*，但沒有 *blik/* 和 *bnik/*。說英語的土著，知道在其語言中，可能有 *blik/* 的形式，可是不可能有 *bnik/*。這種非普遍性的問題，倘能在描述英語時，知道區分 *brik/* 出現於英語，而其他二者不出現時，則達到充分描述，則須正確的說明模型所放出來的語法。就是說，如能正確的提供孩童正確的資料，即模型所收進的資料，他就能知道 *brik/* 和 *blik/* 為可以接受的形式，而 *bnik/* 則不可時，即達到充分描述。此即說明說聽者知道的是真實，放出的也正確。充分解明的語言理論，必須成功的描述，習得語言模型的內部構造，以及說明充分描述的語法，如何從初級的語言資料中產生出來。換句話說，語言理論必須基於內部基礎，證明充分描述的語法；也據何種基礎，模型或語言學家選擇和接受 *blik/*，而排斥 *bnik/*。再說清楚些，要證明英語語法中包括 A 而排斥 B 法則。

A 在塞音爲首音之後，母音之前，只能有流音 Liquid 的子音。

B 在双唇有聲塞音爲首音之後，前高母音 *i* 與舌根無聲塞音 *k* 之前，只能有舌尖前顫音 *r*。

A 和 B 法則在英語的充分觀察層次中，都是正確的說明其出現和不出現。A 排拒不能接受的 *bnik/*，但接受 *blik/*。B 則排拒二者。一種語言理論須提供一般的基礎，取得包括 A 法則，但不能有 B 法則的語法。即使 B 法則在充分觀察語法層次中，屬於正確的。

充分解明的語言理論最大的功效，在於提供衡量程序（註二三）。該種衡量程序就是說明孩童如何建立其語法，以及在語言的形式上，一種可能的研究法，決定何以能够建立該種理論的先決條件（註二四）。另一種是發展一套形式工具（Formal Device），藉以表達語法法則，與一套基於如何組織、和應用這些法則的一般條件（General Condition）。這些形式工具也就成為語法理論的一部份。它們必能很清晰與適當的表達語言資料，以及能够供語言學家，聲明有關語言的真實，且具有意義的公式。並提供一些基本原則，俾便分別與以上公式糾纏不清的非真實，或真實，但非有意義的普遍性。

衡量程序是在每個都合乎初級語言資料的許多假設中，選取具有最高價值的一套。即在語言理論所允許，並且合乎語言資料的許多語法中，選取一種最完善的。其有系統的標準是「簡單性」(Simplicity)。簡單性為語言學中的專有名詞，一如音位、詞位、或辨音成分等。整個系統的簡單性，乃惟一和最終的衡量標準。當討論某種個別的情形時，只能說某些決定，如何影響全盤的簡單性。這類說法往往是暫時性的，因為關於語法某部份的簡化，常招致其他部份的複雜化。真正的簡化語法是簡化某部份語法時，其他部份也能獲得簡化。關於衡量程序，何禮(M. Halle)會有兩種提議(註二五)說到簡化數量，即C與D：

C 關於形式語法方面，必須以成分(Feature)來敘述，尤其聲韻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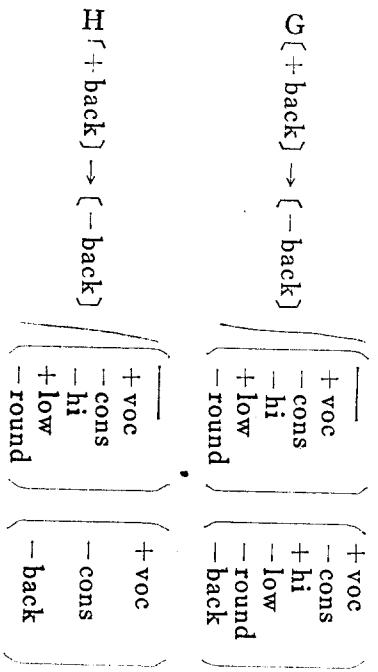
D 關於衡量程序，一種語法，在字彙和聲韻法則中，必須以減少全部成分的數目，來指明數量。

例如我們有左下兩條法則(註二六)：

E /a/ → /æ/ ————— /i/

F /a/ → /æ/ ————— { /e/ /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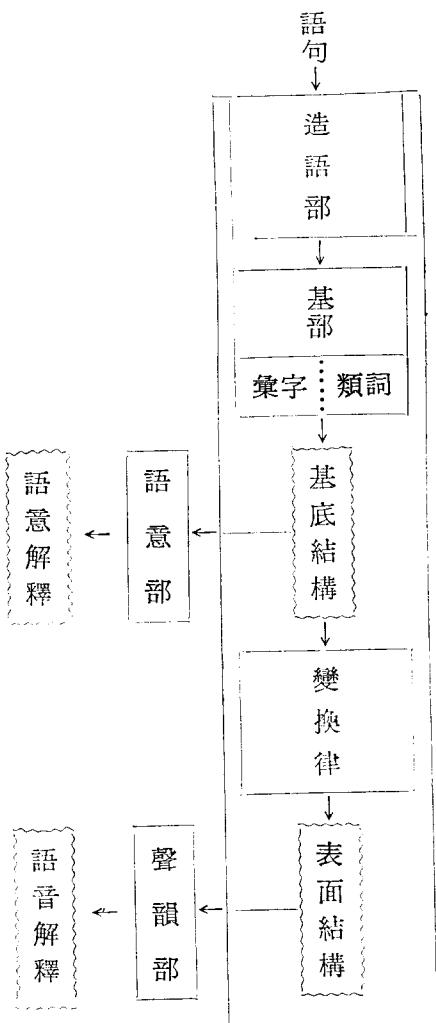
E F 兩條法則可以混合成分表達如下：



以上四條公式相較，首先看出E比F少幾個符號。但我們以辨音成分來表達時，不但發覺H較G少幾個符號，且獲得較普遍性。可見使用成分來表達衡量程序的標準，能得較佳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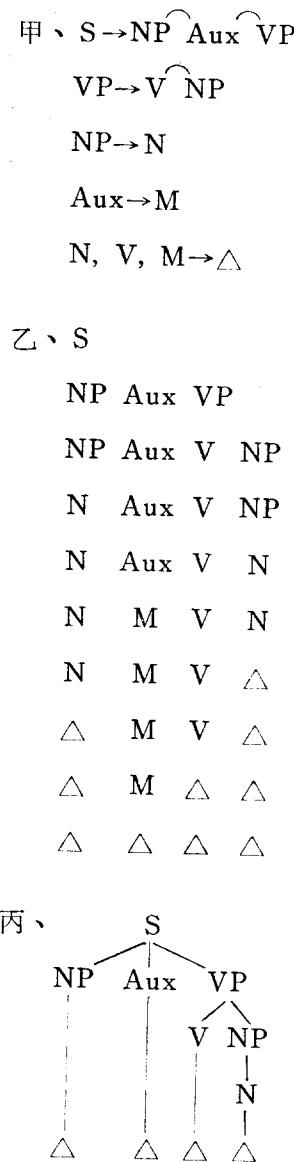
三、三 變換律語法結構

早期的變換律語法理論很是簡單，只包括詞組結構律、變換律、以及詞音律。一九六五年，杭氏發表「造語法理論」，就是修正早期的不足。經過修正後，變換律語法主要的包括三大部份：造語部、語意部、和聲韻部（註二七）。語意與聲韻兩部只有解釋，沒有任何環發和形成語句結構的能力。造語部有基部和變換律兩個子部。基部就是一套法則系統，能形成具有高度拘束性的基本語串。每個語串，都配有結構描述，即所謂基本詞組標符。這便是構成基底結構的基本單位。基底結構（Deep Structure）經由變換律的應用，便化成表面結構。基底結構入語意部則接受其語意解釋。表面結構入聲韻部，應用聲韻法則，則給予語音解釋。其圖表如左：



三、四 造語部的結構和功用（註二八）

造語部有基部和變換律兩部。基部形成基底結構——簡單的詞組標符。該詞組標符由詞位和詞類符號構成。詞位包括字彙與語法詞位。基部是由詞類部和字彙部構成。詞類部所形成的法則，主要是規定語法關係系統，決定語意解釋，以及明述基本因素的順序，使變換律可能從中發生作用。該部所產生法則，又稱為簡單語法，或稱無環境限制的詞組結構語法。如：



把甲化成乙時，每次只能改寫一個符號。從S條開始以至最後一條，而成為乙。再將乙改寫成丙式的樹形，看起來更為簡單明瞭。另一種表示方法如丁：

丁、 $S \left[\begin{array}{l} NP \left[\begin{array}{l} \triangle \\ N \end{array} \right] \\ NP \end{array} \right] VP \left[\begin{array}{l} \triangle \\ Vcomp \end{array} \right] Aux \left[\begin{array}{l} \triangle \\ V \end{array} \right] Vcomp \left[\begin{array}{l} NP \left[\begin{array}{l} \triangle \\ N \end{array} \right] \\ NP \end{array} \right] VP S$

甲法則中的首條表示NP為S的主詞，VP為敘述詞。第二條表示該條的NP為屬於敘述詞的受詞，其他類推。藉以表示各詞類在語句中的語法關係。除以上兩種功用外，有時能形成語法詞位，如：the、of、或be等。字彙部則有許多字彙，譬如：

戊、N → John, Bill

M → May, P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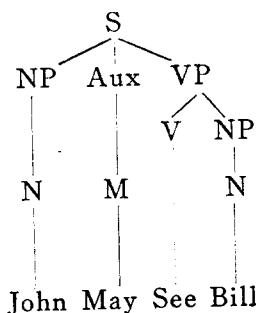
V → Buy, See

這些字彙都以成分表示。其中有些是一般法則無法指出的各種特殊成分，如 buy..

- a. 首音爲濁音，非連續。
- b. 及物動詞。
- c. 有不規則變化。
- d. 有關轉變東主 (Agent or Actor).....等等。

一般法則可指明者，如首音不送氣等，由聲韻部法則負責處理。此外常有許多操作造語、聲韻、和語意成分的 R 法則(註二九)。如戊裏的 See 為及物動詞，便可取代甲乙丙丁中的動詞位置之△，John 和 Bill 可取代 N 的△，May 則代替 M 下的△。那麼

我們就可有基部詞組標符：



所以詞類部和字彙部合起的基部，提供適當的資料，給予語意部作語意解釋。其所產生的就是基底結構。

變換律部包括一系有前後次序的變換律。每一條都由結構索引所規定。應用變換律也有前後次序。未用變換律前的詞組結構，稱為結構描述，應用後的稱結構改變。結構描述和結構改變皆須盡量的直接明述。另一點是變換律不應用到孤立語條或語詞，只用到詞組結構所表達的一套語條，或門類。底下大致為基底結構：

You watch you. (經過簡化)

首先我們應用反身變換律 (Reflexive) ..

You watch yourself.

然後應用命令式變換律，刪掉行爲者 (Agent)：

Watch yourself.

每應用一次變換律後，就產生新順序和組織的詞組結構。其改變雖受相當的限制，但應用整串的變換律後，基部詞組結構就有根本上的改變，失去了直接和簡單的關係。應用變換律，可因基底結構的關係，而採用不同的方法。然而在一串變換律的過程中，每個步驟都有其獨自的結構，以供下一個步驟之用，這即所說的新的順序和組織。

三、五 聲韻部的結構及其功用（註三十）

聲韻部的功用，在於配賦語音表達到表面結構上，即給予語句以語音解釋。這些語句的語音表達，必須是一串一般的語音字母，每個字母符號，必為可分析成具有特別音值的辨音成分。除這種功用外，尚應提供一套法則系統，俾能完成此種功用（註三一）。

表面結構須有足够的資料，才能達到整個句子的語音表達。表面結構係由許多詞位組成，詞位即其中最小的組成單位。它們都以成分形式藏於字彙中。如 boy …

- a. 首音為濁音的塞音。
- b. 屬於名詞類。
- c. 有生命的……男性……等。

類此詞位，在表面結構中，尚有辨音成分。其辨音成分係矩陣形式。橫欄代表成分，每個陣就是詞位的一個字母。
如： # John # See + ed # the # boy #
每個詞位都由矩陣來表示其成份。

如 boy..

y	- voc
- cons	+ hi
+ hi	- back
- back	- low
- low	- ante
- ante	- coro
- coro	- round
- round	- tens
- tens	

語法詞位如詞界等，則由#、和+表示。除用矩陣表達辨音成分外，表面結構自造語部放出時，明述各種詞類的括弧，仍然存在，在，俾以應用到聲韻法則時，能暢行無阻。

語法常提供法則，轉變由造語部放出來的表面結構，能適應聲韻法則的應用。語言裏的語詞，複雜到某程度時，常將其分爲前後相銜的分段，即聲韻片語。每個聲韻片語，就是在聲韻處理上的最高單位。如以簡單的情形而言，整個句子就是單一的聲韻片語。否則得將句子分成一串聲韻片語。其分段大部依賴造語結構。語法除將複雜的句子分段外，另有一種重整法則(Readjustment Rules)，作種種修正工作。如需要，可能消除各種贅餘的構造，如樹形構造上的點，或括弧(註三二)。此類法則不屬於聲韻部。

屬於聲韻部的聲韻法則有兩種：第一，應用於自最小單位至聲韻片語。另一種則只適用於字(註三三)。前一種爲循環變換律；只適用於字的，則既非循環式，亦非變換律。循環變換律的用法，簡單的說，將一串有先後次序的聲韻法則，應用到語條

。首先，在最裏面括弧內，依次應用法則。應用完最後一條法則時，就將該括弧取消。然用繼續應用到次裏面括弧中的語詞，直到整個語條不含任何括弧（註三四）。如英語的重音法則（註三五）。

a. 單音節的母音，接受第一級重音。

b. 在主要詞類（如名詞、形容詞、和動詞等）中，第一重音配置於最左邊音節的母音上。

c. 在複合語詞（由主要語詞合成的，如名詞片語等）中第一重音配置於最右邊音節的母音上。

於應用這些重音法則時，尚有一些一般的約定俗成。即每配置重音於某音節時，其他重音必自動的減去一級。如：

d. $\left[\begin{matrix} \text{NP} & \left[\begin{matrix} \text{black}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A}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left[\begin{matrix} \text{board}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eraser} \end{matrix} \right] \end{matrix} \right] \right] \text{NP}$

a) _____ 1. _____ 1. _____ 1.

b) _____ 1. _____ 1. _____ 2.

c) _____ 2. _____ 1. _____ 3.

e. $\left[\begin{matrix} \left[\begin{matrix} \text{NP} & \left[\begin{matrix} \text{N} & \left[\begin{matrix} \text{A}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black}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A}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left[\begin{matrix} \text{board}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left[\begin{matrix} \text{eraser}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P} \end{matrix} \right] \end{matrix} \right] \right] \right]$

a) _____ 1. _____ 1. _____ 1. _____ 1.

b) _____ 1. _____ 1. _____ 2. _____

b) _____ 1. _____ 3. _____ 2. _____

f. $\left[\begin{matrix} \left[\begin{matrix} \text{NP} & \left[\begin{matrix} \text{NP} & \left[\begin{matrix} \text{black}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A}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left[\begin{matrix} \text{board}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P}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left[\begin{matrix} \text{eraser}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 \end{matrix} \right] & \left[\begin{matrix} \text{NP} \end{matrix} \right] \end{matrix} \right] \right] \right]$

a) _____ 1. _____ 1. _____ 1. _____ 1.

c) _____ 2. _____ 1. _____

b)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d、**e**、和**f**雖擁有相同的詞位，因結構不同，於應用循環變換律後，所得的重音也完全不同。如**d**應用**a**法則後，就剩下一個**N**括弧，和外面的**NP**括弧。第二循環後，則剩最外面的**NP**括弧。最後去掉**ZP**括弧，即完成法則的應用。

在應用聲韻法則時，有兩個很重要的層次：系統的音位和系統的語音。系統的音位又稱詞音律，但為避免混淆和誤解，變換律語言學家不用這個名詞。系統音位表達，除純聲韻因素外，尚包括有非聲韻，和有關語詞的造語結構資料。牽涉到這層次的聲韻法則，都是變換律。至於系統語音表達則為聲韻部的放出，以辨音成分表示。這就是整個語法系統，對來自造語部的表面結構，所作的語音解釋。

三、六 語意部的結構和其功用（註三六）

語意部的功用，在於解釋造語部所放出來的基底結構之語意。與聲韻部同有解釋功用，所以應盼能發展出一套語意成分系統與法則，俾便完成此種功能。然而到現在為止，這部門的真相，尚在模糊中，也就是變換律語法最不發達的部份（註三七）。現在能見到的文献，都是直接調查基底結構的理論及其解釋，以及對語意本質方面的研究。無法對語意解釋，作較肯定的描述，並提供一些法則，對基底結構作適當的解釋。傅多（J. Fodor）與柯茲（J. Katz）曾主張在處理演化基底構造為語意解釋的法則時，應包括三種資料（註三八）：

- a. 字彙的固有意義成分。
- b. 基部法則形成的語法關係。
- c. 以及變換律標符的構造。

俾讓在語意部的兩種法則，利用這些資料，完成語意的解釋。

基底結構的語法關係，常由結構描述作適當的表示，所以雙關性語句的語意解釋，可以從結構描述方面着手，進行解釋。這說明機械性質的語法關係，乃語意解釋所必須的。如：「雞吃了沒有？」有兩個結構描述：第一個省却主詞和表示受詞標符

的「把」後，與省却受詞的第二個，在表面結構上完全相同。因此欲作此句的語意解釋時，無法不依賴其語法關係。也就是第一句中的雞，和第一句的雞類同屬 NP 類，但第一句為受詞，即屬敍述詞片語。而第二句則為主詞，為句子中的 NP。括弧式的結構描述，決定詞組單位後，即供語意部作對基底結構的解釋。

語意解釋法則，可能是循環變換律。在決定某語句的語意解釋時，常自詞組結構的最底單位開始，然後往上升，決定高一層次的，以至整個語句。這種循環好像和聲韻部的相同，但基底結構與表面結果則大不相同。

關於語意部的發展，尙待專家的努力。可預料的是在三、五年內，恐難有令人滿意的成果。

第三章 語解

- (註 1) Bloomfield (1933)
- (註 11) Gleason (1963: 44-7)
- (註 1ii) 王 (1966)
- (註 四) Chomsky (1965: VII)
- (註 五) Ibid.
- (註 六) Ibid.
- (註 七) Lakoff (1965)
- (註 八) Fillmore (1969: 361-76)
- (註 九) Competence & Performance.
- (註 十) Chomsky (1957: 13-7), and Chomsky & Halle (1968: 3)
- (註十一) Chomsky (1965: 3)
- (註十二) Chomsky (1965: 4), Chomsky (1964: 51)
- (註十三) Chomsky (1966: 40), Chomsky (1965: 8)

(註十四) Chomsky (1964: 58)

(註十五) Chomsky (1965: 8)

(註十六) Chomsky (1965: 3)

(註十七) Chomsky (1967a: 397)

(註十八) Chomsky (1966: 3) Chomsky (1967a: 399)

(註十九) H (1966: 42-53)

(註二十) Chomsky & Halle (1965: 102)

(註二十一) Chomsky & Halle (1965: 97-138)

(註二十二) 有兩個理由取這個例子：第一，這個問題常為許多語言學家所誤會，所以要解釋這個問題，不是很簡單的。第二，研討標準理論，如使用已有簡明的例子，可保持原有的真實。另請參照 Chomsky & Halle (1965: 99-102), Chomsky (1967a: 401),

Chomsky & Halle (1968: 330-1)

(註二十三) H (1966: 104) 以及 Chomsky & Halle (1965: 106-16)

(註二十四) Chomsky & Halle (1968: 330)

(註二十五) Chomsky & Halle (1965: 106)

(註二十六) Halle (1964: 334-52, 336-7)

(註二十七) Chomsky (1965: 15-8, 63-147), Chomsky (1967a: 405-6), Chomsky (1966: 43-6)

(註二十八) Ibid.

(註二十九) Redundency Rule 指敘明一般字彙本質的法則。

(註三十) 變換律中的聲韻部份大多為何禮 (Halle) 所發展出來的，但基本理論乃出自施氏。Halle (1964), Halle (1964), Chomsky (1964), Chomsky (1966), Chomsky (1967a), Chomsky & Halle (1968)

(註111) Chomsky (1966: 34)

(註111) 重整法則又稱詞位結構法則，見 Chomsky & Halle (1968: 8)

(註111) Chomsky & Halle (1968: 364-79)

(註111) Chomsky & Halle (1968: 15-44, 60, 89-90, 92, 156, 163, 225, 227, 345-50, 371, 390, 396), Chomsky (1967: 115-7) Chomsky (1964: 76), Chomsky (1966: 83-4), Chomsky (1967a: 411)

(註111) Chomsky & Halle (1965: 15-43)

(註111) Chomsky (1967a: 416-8), Katz & Postal (1964: 12-24), Katz & Fodor (1964) Chomsky (1966: 34-6), Weinreich (1966), Katz (1967) 杭氏對這方面尚未有完整的說明。

(註111) Weinreich (1966) 與修正 Katz, Fodor 等的理論，Katz 也在 (1967) 提出修正，但仍難令人滿意。因該篇幅制無法作詳論。

(註111) Chomsky (1966: 36)

四、○ 變換律語法理論的應用

不同的語言學派，對於語言教學常有不同的觀點。傳統派的語言學家，在外語教學方面，都以理性瞭解語法規則為本，結構派則強調習慣法。兩者都為達成其理論的原則，遂脫離實際教學的內容，其材料則逐漸離開自然的文脈，成為孤立的語句（註1）。因此，反應在外語教學，則為大量的背誦語法規則，或熟記句型。當然，在外語教學的過程中，模仿與記憶有其最重要的作用，可是學一種語言，只憑模仿與記憶，充其量，只不過能像鸚鵡，背誦已學過的句子。無法積極的活用語言，達到能說聽任何未曾聽過的語句。就是無法活用語言，培養類似一般人，對其土著語所擁有的語言能力（註1）。

四、一 提供教材與方法

變換律語法的目標，在於簡單明瞭的描述語言能力，正可提供外語教學，最佳且富有解析性的語法基礎。語言係無窮的句子構成的，我們無法用統計法來說明此數。但對此無限的語句，可用有限的單位和法則加以描述。因此我們假設一個學生，習得相當程度的字彙與瞭解一套語言法則，並能活用，他就能說聽合語法的語句（註二）。

在外語教學中，常須比較學生的土着語，以及所學習的外語，藉以編輯最佳的教材。語言都有共同現象，除這些現象外，相同語系的語言，另有其相同的特殊部份，不同語系者，只限那些一般語言的共同部份。因此許多專家認為外語教學，應比較學生母語與外語。再依比較結果，編輯最適合學生使用的教材（註四）。變換律語法，因其簡明精密，可作為提供此種比較研究的最佳工具方法。

變換律語法，大部為有前後次序的法則，這類次序應用在外語教學，則成為層次分明，深入淺出的教學法。以英語的變換律為例，其法則順序大致如下：

1. To—Dative
2. Passive
3. For—Dative
4. Agent—Deletion
5. Reflexive
6. There—Insertion
7. Relative Clause Formation
8. Question Formation
9. Extraposition from NP
10. Imperative

11 Tag Formation

12 Adverb Proposing

13 Subject Verb Inversion

在編輯教材時，可參考這些，決定教學內容的先後（註五）。詳盡的語音問題，因在其他語法之後，可在最後處理。但並非最後階段才教語音。而是在任何階段，都可依所出現語句的需要，教授所必需的語音知識（註六）。

四、二一 基底結構的應用

在變換律語法理論的發展中，最重要之一，可說是區別基底和表面結構（註七）。一般來說，基底結構並不須在外形上，即表面結構上表示，而存於我們的腦筋裏，一種抽象的基本形式。該結構可包括一個，或幾個單形的句子，決定句子的語意（註八）。

- 基底結構應用到外語教學可分為二。第一種是基底結構不同，但因表面結構相似，而被歸納在同一類。英語的：
- A John is easy to please.
 - B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 C John baked a cake for Mary.
 - D He asked a question of Mary.
 - E He said "good morning" to Mary.
 - F He gave a book to Mary.

A與B，CDE與F常被歸為同類（註九），其實表面結構雖類似，然因基底結構的不同，而有完全不同的用法。如CDEF應用到被動式時，因動詞具有不同的性質，而有很大相異之處。如CDF的間接受詞，不可為被動式的主詞，F則沒有這種限

制。（有*號者係不合語法的句子。）

G Mary was given a book by him.

H *Mary was backed a cake by John.

I-*Mary was asked a question by him.

J-*Mary was said "good morning" by him.

因O'DEA動詞的關係，其前置片語的有無，不影響句子的合語法與否，但F則不可沒有前置片語，否則為不合語法。

K John baked a cake.

L He asked a question.

M He said "good morning".

N *He gave a book.

因此在英語教學時，必須教授這類若似同類，但具有不同基底結構的句子。否則學生學了幾十年的英語，仍不知其不同，無法收到外語教學的成效（註十）。

另一種是具相同基底結構，但形成不同表面結構者。一個基底結構，應用不同的變換律，或前後次序不同，可獲不同的表面結構。例如：

O 他去了。

P 他沒去。

Q 他去了嗎？

大致上都由一個基底結構演化出來的。或如具有寫、聽、看、和洗等動詞的句子，其動詞常能與受詞的位置相交換，結果還是正常的語句：

R 信寫完了。

S 電影看完了。

T 衣服洗好了。

U 飯我不吃，麵包我就吃。

類似此種變動正常位置，仍保持原有語意者，也因係同一基底結構，應用改變位置的變換律形成的（註十二）。

四、三 簡單基句的應用

簡單基句係指具最簡單語法關係的句子。這類句子與變換律語法初期所言的核句類似，但係經用最少變換律所形成的句子（註十二）。簡單基句既具最簡單語法關係，就能供初學外語學生所用。學習得此種句子後，即可以依變換律的次序，依次學習所演化出來的各種語句。然後可依組合變換律，組合幾個簡單句子，形成更複雜的句子。

學習生字，在語言學習過程中，非常的重要。倘若許多生字不懂，即使能熟練應用語法法則，也不能充分表達，或瞭解別人的話。甚至已經有充分創造新句子的能力，但因受所認識的字彙限制，還是無補於事。所以如何引介生字到教材，也該有全盤計劃。在簡單基句中，引進生字似最為妥當。學習生字，以在具有意義的語句中，或整段的文章裏，較孤立介紹者為佳。而在語句裏，學生已熟練的簡單句子，似最為理想。學生不至於分神到語法因素，能集中全力模仿、記憶、以及活用該生字。如在新語句，則必使學生因欲認識與練習新句的組織結構，以及生字的記憶與模仿、應用等，而無法專心（註十三）。

四、四 組合變換律的應用

組合練習係現代語言學家，認為培養學生活用語言能力，所必需的一種很重要的練習（註十四）。一般日常使用的語言中，大部份都非簡單的語句。可說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語句，應用組合變換律所形成較長的句子。我們所說過的複雜句子，即指

此而言。

應用組合變換律的能力，常與語言能力的成熟與否有關。智商高的孩童較低的，早知使用組合變換律，運用較長的語句（註十五）。年齡的增加也常使他們知道運用較長，具有附屬子句的語句。在英語中，依語言能力的成熟與否，先以接續詞接連兩個語句，或接連句中的兩個同位格。再將其中的一個化成形容詞、或副詞子句。最後則知道名詞化的應用，把一個句子、或一個敘述詞子句化成一個類似名詞使用。如：

- A The cat will drink the milk.
- B Mary will brush her teeth.
- C Mary is tall.
- D The cat is John's.

A與B可用接續詞組合成E。也可將B當爲附屬子句，與A組合成F。名詞化C，與B組合成G。或將D化爲形容詞子句，與A組合成H。或將A、B、C，與D組合成I。

- E Mary will brush her teeth and the cat will drink the milk.
- F When mary brush her teeth, the cat will drink the milk.
- G Tall Mary will brush her teeth.
- H The cat which is John's will drink the milk.
- I When tall Mary brush her teeth, the cat will drink the milk.

所以在教完簡單句子，以及應用變換律，將句子改變成各種不同的語句後，即可開始按照類似英語的自然組合程序，教學生組合練習。學生也只有在熟悉各種簡單句子，與作完變換練習的階段後，始能懂得學習組合練習。由簡單的組合，如接續詞，或附屬子句化，到較複雜的名詞化等組合，與一連串的變換律的次序暗合。

第四章 話解

- (註一) Newmark (1970: 212-3)
- (註二) Decamp (1969: 139-43)
- (註三) Thomas (1964: 407)
- (註四) Jakobovits (1970: 273)
- (註五) Newmark (1970: 214)
- (註六) 依筆者的見解，初期的語音練習常影響整個發音問題。但欲教詳盡的聲韻結構，則倒不必。因外語的運用，在初期並不若其他語法重要。如「你好嗎？」，任何外人將四聲說錯，或將「你」的首音說成ng，大家仍可聽懂。但如顛倒次序，則有許多錯誤。如「嗎（媽）你好」……。筆者也注意到語音的錯誤，常表錯情，或無法表達意思。
- (註七) 王 (1966: VI)
- (註八) Chomsky (1969: 4) Chomsky (1965: 128-47)
- (註九) Lado & Fries (1959: 57-64) Jacobson (: 153-60)
- (註十) 因結構不同，應用變換律的次序也不同。
- (註十一) 改變位置時，有很多限制。可在適當時機說明。
- (註十二) Dinneen (1967: 63) Thomas (1965: 409)
- (註十三) Newmark (1970: 215)
- (註十四) 參照本論文第I、III章d節。
- (註十五) Hunt (1970: 178-85)

結

論

外語教學的成功，依賴很多種因素。教師、學生、以及各種學術理論、方法與設備。可是也有很少數的人，在最惡劣的設備下，經由任何種教學方法，習得外語。這類異乎常情，習得外語的人，仍非常少數，不值得討論。教育學與心理學等，尤以有關學習心理等理論，則非借重其成就，語言教學恐難有大成。語言學在外語教學的地位，雖最為重要，但還得配合心理、教育學等理論，始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

語言學常為外語教學，提供最佳的方法與內容。但因觀點不同，常有不同的語言描述。參考不同的語言描述，外語教學的成就也不同。為了最大的實效，應選最精密、簡明的語法作為參考。變換律語法，係直接描述理想說聽者的語言能力。而外語教學的目標，在培養學生的該種能力，所以兩者的目標最為接近。因此變換律語法，最適於提供外語教學的內容與方法。

變換律語法問世以來，為時不久，詳細內容尚在發展中。然而其真實與精密的程度，已凌駕他種派別。但該學派的興趣，在於純理論方面，因而應用方面猶賴大家努力去開發。所以應用語言學的開花結果，恐非三兩年之事。但我們若能時時注意語言學的發展，刻意應用其成果，外語教學必有長足的進步。

一九七〇·十一·一

參考書三

- 林語堂，「寧恩教學法」在語言學論叢。臺北：文星書店，一九六七。（開明二九三三）。
- 王士元
陸孝棟合譯，變換律語法理論。臺北：虹橋書店，一九六六。
- Allen, H. B. ed. *Readings in Applied English Linguistics*. New York: Meredith Publishing Co., 1964.
- Bach, E.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4.
- Bach, E. & Harms, R.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8.
- Bloomfield, L. *Langu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33.
- Carroll, J. B. *The Stud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ess, 1953.
- Chao, Y. R. *Language & Symbolic Syste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8.

- Chomsky, N.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1957.
- _____,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The Hague: Mouton, 1964.
- _____,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5.
- _____, "Topics in the Theory of Generative Grammar," in Sebeok, 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3 : *Linguistic Theory*. 1966.
- _____, "The Formal Nature of Language," in Lenneberg, *Biological Foundation of Languag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7a. pp. 397-442.
- _____, "Some General Properties of Phonological Rules," *Language*. 43, No. 1. 1967b.
- _____, & Halle, M. "Some Controversial Questions in Phonological Theor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 No. 2, pp. 97-138.
- _____, & Halle, M. *The Sound Patterning of English*.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8.
- DeCamp, D. "Linguistics and Teaching Foreign Languages," in Hill ed. *Linguistics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 Publisher S, 1969.
- Dinneen, F.P.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Holt, Rienhart and Winston, Inc., 1967.
- Dykema, L. "Where Our Grammar Came From," in Allen ed. (1964). pp. 3-15.
- Fries, C. C. *Foundation for English Teaching*. Tokyo: The Kenkyu Sha Press, 1967.
- Fillmore, C. "Toward a Modern Theory of Case," in Reibet & Schane (1969). pp. 368-76.
- _____, "The Case for Case," in Bach & Harms (1968). pp. 1-90.
- Fodor, J. and Katz, J. eds. *The Structure of Language: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 Gleason, H. A. Jr.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1.
- Hall, R. A. Jr. *Linguistics, and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63.
- Halle, M. "Phonology in a Generative Grammar," in Fodor and Katz (1964: 334-52).
- _____, "On the Bases of Phonology," in Fodor and Katz (1964: 324-33).
- Halliday, M.A.K., McIntosh, A. and P. Streven *The Linguistics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 Press, 1964.
- Hill, A. A. ed. *Linguistics Toda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69.
- Hockett, C. F.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58.
- Hunt, K. "How little Sentences Grow into Big Ones", in Lester (1970: 170-86).
- Jacobson, R. "The Role of Deep Structures in Language Teaching," in *Language Learning*, Vol. XVI 3 & 4. pp. 153-60.
- Jakobovits, L. "Implications of Recent Psycholinguistic Developments for the Teaching of a Second Language," in Lester (1970: 253-76).
- Katz, J. & Postal,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4.
- Lado & Fries, *English Sentence Patterns*. An Arbor: U. Michigan Press. 1959.
- Lakoff, G. *Nature of Syntactic Irregularity*. 1965.
- Lester, M. *Readings in Applied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0.
- Mackey, W. F. *Language Teaching Analysi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 Press, 1967.
- Martin, S. "Speech Levels in Japan and Korea," in D. Hymes ed.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 Ro, Publisher, 1964.

Newmark, L. "Grammatic Theory and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in Lester (1970: 210-18).

Reibel, D.A. and Schane, S. A. *Modern Studies in English: Readings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69.

Sebeok, T. ed. *Current Trends in Linguistics, 3 Linguistic Theory* The Hague: Mouton, 1966.

Thomas, O. "Generative Grammar: Toward Unification and Simplification," in Allen (1964: 405-13).

Weinreich, Uriel, "Explorations in Semantic Theory," in Sebeok (1966: 395-477).